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本公司股份轉讓

本公佈乃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波先生（「黃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創德同意向黃先生出售其所持有的21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1.79%）。

於本公佈日期，創德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人士孫愛惠女士全資擁有。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創德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黃先生將總共持有434,129,6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3.66%。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